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
徵求意見草擬本總結

2004 年 11 月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本文件以英文本及中文譯本刊發。如中文譯本的字義或詞義與英文本有所出入，概以英文本為準。)

引言

1. 2004年1月30日，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發表《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徵求意見草擬本》（《草擬本》）。發表《草擬本》旨在就建議中實施《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的時間徵詢市場，並讓市場有機會就《守則》中具體字眼提出意見，確保內容清晰，避免有含糊不確的情況，也確保《守則》所用語言清晰精確。
2. 《草擬本》的諮詢期已於2004年3月31日結束，我們一共收到17位回應者的意見。
3. 回應意見的內容載於香港交易所網頁 www.hkex.com.hk/consul/response/cgcoderesponses.htm。有關回應者的資料則可參閱附錄一。
4. 本報告概述回應者對《草擬本》所提出的主要意見，並且列載香港交易所的最終總結意見。《草擬本》的全文載於香港交易所網頁 www.hkex.com.hk/consul/paper/edc-c.pdf。
5.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股東權益小組（「股東權益小組」）於2004年3月17日舉行的第18次會議上，亦曾討論《草擬本》的內容，而香港交易所亦派出代表列席當日會議。股東權益小組的意見亦會在本報告內相關之處一併列出。
6. 我們謹向所有對是次諮詢提出寶貴意見的回應者致謝。

《草擬本》總結

概述

7. 整體而言，回應者支持《草擬本》的大方向，當中包括香港交易所就提高香港企業管治整體水平所作出的努力。此外，我們亦收到許多就日後有關發展具建設性的意見。
8. 我們已適當地修訂載於《草擬本》內的《守則》草擬本及《企業管治報告》規則的有關字眼，以反映回應者的意見、釋除其疑慮及／或作出進一步闡述。
9. 除另有說明外，本報告所述的建議規則修訂同時適用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主板上市規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與《主板上市規則》合稱《上市規則》）。
10. 下文將概述我們所收到意見的性質以及我們對有關意見的回應。我們對有關意見只作重點的概括簡介，而非全面地詳加論述。

實施《守則》

11. 我們在《草擬本》中建議，《守則》將於200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唯一例外是《守則》的條文C.2條（有關內部監控以及建議在《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上市發行人內部監控資料的規定），則將於2005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才實行。
12. 因此，如上市發行人的年結日為12月31日，其須於截至200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半年報告內匯報其遵守《守則》的情況。

13. 同樣，《守則》的條文C.2條(有關內部監控以及建議在《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上市發行人內部監控資料的規定)於2005年7月1日的實施日期，亦適用於中期／半年業績匯報。
14. 對於《守則》應何時推行，我們收到不同的意見。有回應者支持我們建議的實施日期，有一回應者認為應延遲實施日期，亦有一回應者表示有關實施日期不太明確。
15. 有關推行《守則》及過渡安排的詳情，請參閱附錄二。有關安排旨在釋除日後上市發行人首次按《守則》規定作匯報的實際疑慮。

草擬意見

16. 我們收到一些回應，建議如何改善《守則》草擬本，令其內容更清晰，並避免含糊不清。若干有關建議已被採納。

重疊規定

17. 有意見認為於2004年3月31日生效的《上市規則》修訂與《守則》內容重疊。
18. 雖然該等規則修訂的要旨與《守則》類似，但《上市規則》的修訂與《守則》的條文無意重疊。
19. 有意見表示《守則》內若干條文與法律條文重疊，應予刪除。
20. 我們作了一、兩項修訂；不過，我們認為《守則》內的項目不應單單因為可能已有法例涵蓋而就一定要被刪除。不同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各不相同，並可隨時變動。現有《守則》內容可為香港上市發行人提供全面的管治常規指引。

呈示披露的方法

21. 對於應否准許發行人在年報的任何部分作出有關披露，還是要以獨立的《企業管治報告》形式作出披露，回應者持有不同意見。
22. 我們認為有關資料應盡可能於年報同一處地方披露。發行人亦可以在恰當和合理的情況下以提述方式披露有關的資料。

過度規範的規定

23. 有人認為《守則》的規定（例如：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的權責範圍）過度規範。
24. 在編備《守則》草擬本的過程中，我們收到很多意見支持以詳細具體的手法處理一些香港相對地欠成熟的管治範疇。因此，我們所制定以提升管治常規的條文，全都是針對或迎合實際情況的需要。就委員會的權責範圍而言，我們認為必須盡量詳細列載委員會的職責，以使有關委員會不致有名無實。

發行人可自行制定本身守則

25. 有意見認為應准許發行人以其認為適當的條文自行制定本身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而有關係文不一定要比《守則》條文嚴格。
26. 我們同意。發行人可以其認為適當的條文自行制定本身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不過，如發行所採用本身的守則有任何偏離《守則》條文之處，必須詳列原因。我們已就此修訂了《守則》的字眼。

《守則》的未來發展

27. 有回應者質疑某些建議最佳常規應否列為《守則》條文，或者某些《守則》條文應否列為建議最佳常規。亦有意見認為需不時檢討《守則》的內容。
28. 有回應者同意我們的決定，即至少目前暫不全盤採納《英國綜合守則》，但須持續檢討《守則》內容，看日後可否將未被採納的條文收入《守則》內。
29. 股東小組的成員亦有就建議最佳常規的情況發表意見。他們大致上歡迎香港交易所提高香港公司管治水平的種種舉措，但他們略嫌《守則》不夠「以規則為本」（意即違反《守則》具體規定並不屬違反《上市規則》），並認為香港交易所就《守則》邁向全面實行「不遵守就須解釋」的過程過於緩慢，因而感到失望。那是說，他們認為香港交易所應最終把所有建議最佳常規提升為《守則》條文，令發行人須遵守《守則》條文，又或是解釋未能遵守《守則》條文的原因。他們建議香港交易所應經常詳細檢討《守則》條文，以便可以盡快把更多建議最佳常規提升為《守則》條文。
30. 我們已將若干建議最佳常規提升為《守則》條文，當中計有：A.5.2(d)條（舊版本的A.5.8(b)條－非執行董事的職能包括審查發行人的表現等）、C.3.3(k)條（舊版本的C.3.6(f)條－審核委員會的權責包括檢查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以及C.3.3(l)條（舊版本的C.3.6(g)條－審核委員會的權責包括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提出的事宜。）
31. 我們擬採納有關意見，日後經常檢討《守則》的內容。

季度匯報

32. 繼續有意見反對實行季度匯報，包括憂慮季度匯報會導致公司董事會及投資者在權衡利弊及決策時流於短視。
33. 《創業板規則》規定發行人於季度結束後45天之內刊發季度業績公告及向股東派發季度報告。《主板規則》則並無任何強制季度匯報的條文。
34. 我們於2002年1月發表的《有關企業管治事宜的上市規則修訂建議諮詢文件》已就季度匯報這課題進行諮詢。就該諮詢文件所收到的回應意見以及我們的回應，經已載列在我們於2003年1月發表的《有關企業管治事宜的上市規則修訂建議諮詢意見總結》，有關內容載於www.hkex.com.hk/consult/conclusion/cc-c.pdf。
35. 季度匯報可提高透明度。創業板會繼續把季度匯報列為強制規定，但主板則只會把季度匯報列作建議最佳常規。主板公司將可自行決定會否採納季度匯報。
36. 主板發行人若採納季度匯報，其季度業績公告及季度報告必須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37. 我們會密切留意其他主要市場(尤其是英國)的發展，並吸取修訂《上市規則》及推出《守則》之後的經驗。我們知道歐洲聯盟最近決定不會把季度匯報列為強制規定。相反，歐洲議會通過另一方案，規定不刊發季度報告的發行人，必須於刊發年度財務報告與半年度財務報告之間，刊發中期管理層聲明，細述發行人的財政狀況以及期間所發生的重大事件對其財政狀況的影響。我們會繼續留意及檢討有關建議的發展。

職責分配

38. 有意見認為，《守則》將好些原較適合由公司秘書負責的管理職責(例如：草擬董事會議程(A.2.4條)、建立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A.2.5條)，以及促進與股東的有效溝通並向董事會傳達其意見(A.2.8條)等等)將會轉嫁予主席。
39. 我們並不把《守則》詮釋為將任何職責「轉嫁」予主席。雖然所述事宜的實際執行工作通常由公司秘書代勞，但主席及董事會最後仍是要為有關事宜負上責任。此等慣常做法仍然可以接受。

具名披露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40. 即使具名披露(董事以外)高級管理人員薪酬只屬建議最佳常規，我們仍收到反對意見。反對的理由包括：股東所得的資料不足以就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是否合理作出具意義的判斷，以及公司之間將會因此而展開爭奪高級管理人員的情況，因而推高高級管理人員薪酬。
41. 披露高級管理層薪酬代表著發行人具有更高的透明度。不過，暫時有關條文只屬建議最佳常規。發行人不一定要遵守有關條文，亦不須為不遵守有關條文作解釋。

其他意見

42. 有些意見的具體意念已超越《草擬本》既定的諮詢範疇。如上文所述，是次發表《草擬本》旨在就建議中實施《守則》的時間徵詢市場，並讓市場有機會就《守則》中具體字眼提出意見，確保內容清晰而沒有含糊不清的情況，也確保《守則》所用語言清晰精確。一切在此範圍以外的意見及建議，將留待日後推行《守則》後進行檢討時才作考慮。

43. 例如有意見指公司秘書在推行良好企業管治的過程中扮演重要角色，因此亦應編製公司秘書的成文標準，令公司主席及董事有清晰的指引，日後在持續符合有關常規時懂得如何尋求或善用公司秘書的協助。
44. 如《草擬本》附錄三第9段所載，我們同意公司秘書在推行企業管治標準方面扮演著重要的角色；然而，我們認為現階段並不適宜在《守則》內羅列其他人士（例如公司秘書）的職責，因為此等做法或會令人以為董事職責可轉嫁至公司秘書身上。我們會在推行《守則》後進行檢討時，進一步研究有關事宜。

發行人核數師的前任合夥人出任審核委員會成員的資格

45. 為了避免發行人核數師的前任合夥人出現潛在利益衝突，並且提高發行人現任核數師的獨立性，我們增訂《守則》條文（C.3.2條）：發行人核數師的前任合夥人，在以下日期（以日期較後者為準）起計一年內，不得擔任發行人審核委員會的成員：
 - (a) 他終止成為該公司合夥人的日期；或
 - (b) 他不再享有該公司任何財務利益的日期。

修訂後的《守則》及規則修訂

46. 附錄三載有《守則》最後定稿的全文。該英文本與《草擬本》原來所載版本有所不同之處均註有刪改記號。
47. 附錄四載有《企業管治報告規則》最後定稿的全文。該英文本與《草擬本》原來所載版本有所不同之處均註有刪改記號。

48. 主板方面，《守則》會取代現載於《主板規則》附錄十四的《最佳應用守則》；《企業管治報告》規則將以全新的附錄二十三加入《主板規則》。
49. 《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規則加入《主板規則》後，《主板規則》的其他部分亦須作出相應修訂及改動。有關修訂載於附錄五。
50. 創業板方面，《守則》將以全新的附錄十五加入《創業板規則》，取代現行《創業板規則》第5.35至5.45條；《企業管治報告》規則將以全新的附錄十六加入《創業板規則》。
51. 《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規則加入《創業板規則》後，《創業板規則》的其他部分亦須作出相應修訂及改動。有關修訂載於附錄六。
52. 如《草擬本》第15段所載，除季度匯報規定外，主板及創業板發行人均會採納同一《守則》。對主板發行人而言，季度匯報將是一項建議最佳常規；但《創業板規則》仍會繼續將季度匯報列為一項強制規定。

回應者資料

回應者資料	數目
發行人	9
專業及商會組織	4
市場人士	2
其他	2
	<hr/>
總數	17
	<hr/> <hr/>

實施以及過渡安排

如屬上市發行人就2005年1月1日（「實施日期」）或之後日期開始的會計期間刊發的首份初步全年及中期／半年度業績公告，發行人不一定要在公告中就每項偏離《守則》條文的行為逐一披露，亦不用作詳細解釋。發行人可以選擇只摘錄主要偏離的範疇，而毋須詳列原因。此安排是要避免發行人的初步業績公告篇幅過長，因為有關發行人大多並無以往的年度或中期／半年報告，可供其按《守則》作出披露時作為參考。

如屬上市發行人就實施日期或之後日期開始的中期／半年度會計期間刊發的中期／半年度報告，而發行人之前並不曾就實施日期或之後日期開始的完整財政年度刊發年報，則不一定要就每項偏離《守則》條文的行為詳述原因。有關發行人只需要披露偏離的行為，並就每項偏離的行為提供經過深思熟慮得出的理由解釋為何日後不擬遵守有關《守則》條文，又或是載列其為使日後遵守有關《守則》條文而已經採納或計劃採納的步驟。

舉例說明如下：

- (a) 年結日為6月30日的發行人在編備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即由2005年7月1日或之後日期開始的匯報期）的中期／半年度報告時，可以利用上述有關中期／半年度業績公告以及中期／半年度報告的過渡安排。有關發行人：
- (i) 在上述期間的中期／半年度業績公告中，只須摘錄主要偏離的範疇；倘偏離了《守則》的條文C.2條有關內部監控的條文，而又認為屬於主要的偏離行為，則在有關摘要中適當處理有關偏離事宜；及
 - (ii) 在上述期間的中期／半年度報告中，可以披露偏離《守則》條文的行為（包括《守則》的條文C.2條），並就每項偏離的行為提供經過深思熟慮得出的理由解釋為何日後不擬遵守有關《守則》條文，或載列其為使日後遵守有關《守則》條文而已經採納或計劃採納的步驟。
- (b) 除了以上所提及有關《守則》條文C.2條的事宜外，上文(a)部亦適用於以12月31日為年結日的發行人於匯報其截至200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即由2005年1月1日至2005年7月1日之前期間開始的匯報期）的中期／半年度業績匯報。

披露規定摘要

(本表只供參考，並不屬於《上市規則》內容)

財政期間	匯報文件	參考規則	最低披露規定
第一季	初步業績公告		毋須匯報遵守《守則》的情況
	財務報告		毋須匯報遵守《守則》的情況
中期／半年	初步業績公告	過渡安排	首份2005年1月1日或之後日期開始會計期間的中期／半年度業績公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摘錄主要偏離的行為• 毋須詳列原因 往後的中期／半年度業績公告：
		《主板規則》 附錄十六 第46(4)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說明發行人有否遵守《守則》 條文
		《創業板規則》 第18.78(4)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披露任何偏離《守則》條文的行為，並提供經過深思熟慮得出的理由
			(發行人可提述載於上一份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並概述於刊發該年報後出現的任何轉變)

財政期間	匯報文件	參考規則	最低披露規定
	財務報告	過渡安排	<p data-bbox="965 365 1383 499">首份2005年1月1日或之後日期開始會計期間的中期／半年度報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data-bbox="965 566 1383 656">• 披露任何偏離《守則》條文的行為 <li data-bbox="965 723 1383 757">• 毋須詳列偏離原因 <li data-bbox="965 824 1383 913">• 就每項偏離的行為，逐一（任擇下列兩項其中一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data-bbox="1005 981 1383 1160">— 就為何發行人日後不擬遵守《守則》條文提供經過深思熟慮得出的理由；或 <li data-bbox="1005 1227 1383 1411">— 載列發行人為使日後遵守有關《守則》條文而已經採納或計劃採納的步驟

財政期間	匯報文件	參考規則	最低披露規定
			往後的中期／半年報告：
		《主板規則》 第3.25(2)條及 (3)(b)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說明發行人有否遵守《守則》 條文 • 任擇下列兩項其中一項：
		《主板規則》 附錄十六 第44(1)段	— 就每項偏離的行為提供 經過深思熟慮得出的理 由；或
		《創業板規則》 第5.34(2)及 (3)(b)條	— 提述載於上一份年報的 《企業管治報告》，詳述 任何轉變，以及就於該 年報內未有匯報的任何 偏離行為提供經過深思 熟慮得出的理由
		《創業板規則》 第18.55(4)條	
	中期／半年 摘要報告	《主板規則》 第3.25(2)及 (3)(b)條	與中期／半年度財務業績公 告相同
		《創業板規則》 第5.34(2)及 (3)(b)條	
第三季	初步業績公告		毋須匯報遵守《守則》的情況
	財務報告		毋須匯報遵守《守則》的情況

財政期間	匯報文件	參考規則	最低披露規定
全年	初步業績公告	過渡安排	<p data-bbox="965 365 1375 499">首份2005年1月1日或之後日期開始會計期間的全年業績公告：</p> <ul data-bbox="965 566 1316 701"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data-bbox="965 566 1316 600">• 摘錄主要偏離的行為 <li data-bbox="965 667 1209 701">• 毋須詳列原因 <p data-bbox="965 768 1305 801">往後的全年業績公告：</p> <ul data-bbox="965 869 1375 1160"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data-bbox="965 869 1375 958">• 說明發行人有否遵守《守則》條文 <li data-bbox="965 1025 1375 1160">• 披露任何偏離《守則》條文的行為，並提供經過深思熟慮得出的理由 <p data-bbox="965 1227 1375 1460">(發行人可提述上一份中期／半年報告又或是載於上一份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並概述於刊發該中期／半年報告或年報後出現的任何轉變)</p>
		《主板規則》 附錄十六 第45(5)段	
		《創業板規則》 第18.50(6)條	

財政期間	匯報文件	參考規則	最低披露規定
	財務報告	《主板規則》 附錄十六 第34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編備一份獨立的《企業管治報告》，該報告必須至少包括《主板規則》附錄二十三或《創業板規則》附錄十六所規定的資料
		《主板規則》 附錄二十三	
		《創業板規則》 第18.44(2)條	
		《創業板規則》 附錄十六	
	財務摘要報告	《主板規則》 第3.25(2)及 (3)(a)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編備一份獨立的《企業管治報告》，該報告必須至少包括《主板規則》附錄二十三或《創業板規則》附錄十六所規定的資料
		《主板規則》 附錄十六 第50(2)段	

財政期間	匯報文件	參考規則	最低披露規定
		《主板規則》 附錄二十三	(該份《企業管治報告》可摘錄年報內的《企業管治報告》，但該報告必須至少包括以下資料：
		《創業板規則》 第5.34(2) 及 (3)(a)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陳述整體上有否遵守《守則》
		《創業板規則》 第18.81(2)條 《創業板規則》 — 附錄十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指出任何偏離《守則》條文的行為 • 就偏離《守則》的行為提供經過深思熟慮得出的理由 (可提述年報內有關的資料)

附錄十四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訂明良好企業管治的原則及分兩層次的有關建議：(a) 守則條文；及(b)建議最佳常規。

發行人應遵守守則條文，但亦可選擇偏離守則條文行事。建議最佳常規只屬指引。發行人亦可以其認為合適的條文，自行制定本身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發行人須在其中期報告(及中期摘要報告(如有))及年報(及財務摘要報告(如有))中說明其於有關會計期間有否遵守本《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

各發行人須仔細研究本《守則》中的各項守則條文，如有任何偏離守則條文的行為，須按照以下規定提供經過深思熟慮得出的理由：

- (a) 如屬年報(及財務摘要報告)，於須按附錄二十三發表的《企業管治報告》中提供經過深思熟慮得出的理由；及
- (b) 如屬中期報告(及中期摘要報告)：
 - (i) 就每項偏離行為提供經過深思熟慮得出的理由；或
 - (ii) 在合理和適當的範圍內，提述載於上一份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詳細說明任何轉變，並就未有在該年報內申報的任何偏離的行為提供經過深思熟慮得出的理由。任何此等提述必須清楚明白，不得含糊，有關中期報告(或中期摘要報告)不能只列出相互參照而對有關事宜不作任何論述。

本交易所鼓勵發行人說明有否遵守建議最佳常規，並且就任何偏離行為提供經過深思熟慮得出的理由；但這並非一項強制規定。

良好管治原則、守則條文及建議最佳常規

A. 董事

A.1 董事會

原則

發行人應以一個行之有效的董事會為首；董事會應負有領導及監控發行人的責任，並應集體負責統管並監督發行人事務以促使發行人成功。董事應該客觀行事，所作決策須符合發行人利益。

守則條文

- A.1.1 董事會應定期開會，董事會會議應每年召開至少四次，大約每季一次。預計每次召開此等董事會定期會議皆有大部分有權出席會議的董事親身出席，或透過其他電子通訊方法積極參與。因此，董事會定期會議並不包括以傳閱書面決議方式取得董事會批准。
- A.1.2 董事會應訂有安排，以確保全體董事皆有機會提出商討事項列入董事會定期會議議程。
- A.1.3 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應發出至少14天通知，以讓所有董事皆有機會騰空出席。至於召開其他所有董事會會議，應發出合理通知。
- A.1.4 所有董事應可取得公司秘書的意見和享用他的服務，目的是為了確保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均獲得遵守。
- A.1.5 經正式委任的會議秘書應備存董事會及轄下委員會的會議紀錄，若有任何董事發出合理通知，應公開有關會議紀錄供其在任何合理的時段查閱。
- A.1.6 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的會議紀錄，應對會議上各董事所考慮事項及達致的決定作足夠詳細的記錄，其中應該包括董事提出的任何疑慮或表達的反對意見。董事會會議結束後，應於合理時段內先後將

會議紀錄的初稿及最終定稿發送全體董事，初稿供董事表達意見，最後定稿則作其紀錄之用。

A.1.7 董事會應該商定程序，讓董事按合理要求，可在適當的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發行人支付。董事會應議決另外為董事提供獨立專業意見，以協助有關董事履行其對發行人的責任。

A.1.8 若有大股東或董事在董事會將予考慮的事項中存有董事會認為重大的利益衝突，有關事項不應以傳閱文件方式處理或交由轄下委員會處理(根據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而特別就此事項成立的委員會除外)，而董事會應就該事項舉行董事會。在交易中本身及其聯繫人均沒有重大利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應該出席有關的董事會會議。

註： 1 董事須留意《上市規則》第13.44條的規定，即：若董事會會議上任何議案涉及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的重大利益，有關董事必須放棄表決，且不得計入該董事會出席會議的法定人數。至於現行有關一般禁制表決的例外情況，載於附錄三附註1。

2 在決定大股東或董事是否在董事會將予考慮的事項中存有利益衝突時，上述有關一般禁制表決的例外情況亦應予以考慮。若有關例外情況適用，則不一定需要就該事項舉行的董事會會議。有關本附註所指董事會定期會議的涵意，請參閱A.1.1條。

建議最佳常規

A.1.9 發行人應就其董事可能會面對的法律行動作適當的投保安排。

A.1.10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應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採納A.1.1至A.1.8條所列的原則、程序及安排。

A.2 主席及行政總裁

原則

每家發行人在經營管理上皆有兩大方面——董事會的經營管理和發行人業務的日常管理。在董事會層面，這兩者之間必須清楚區分，以確保權力和授權分布均衡，不致權力僅集中於一位人士。

守則條文

A.2.1 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職責的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

註：根據附錄二十三第2(c)(vii)及2(d)段，發行人在其《企業管治報告》中必須披露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身份以及二者角色有否區分，若董事會成員之間（特別是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存有任何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則亦須一併披露。

A.2.2 主席應確保董事會會議上所有董事均適當知悉當前的事項。

A.2.3 主席應負責確保董事及時收到充分的資訊，而有關資訊亦必須完備可靠。

建議最佳常規

A.2.4 主席其中一個重要角色是領導董事會。主席應確保董事會有效地運作，且履行應有職責，並及時就所有重要的適当事項進行討論。主席應主要負責釐定並批准每次董事會會議的議程，在適當情況下，這過程中應計及其他董事提議加入議程的任何事項。主席可將這項責任轉授指定的董事或公司秘書。

A.2.5 主席應有責任確保公司制定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

A.2.6 主席應鼓勵所有董事全力投入董事會事務，並以身作則，確保董事會行事符合發行人最佳利益。

A.2.7 主席應至少每年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沒有執行董事出席的會議。

A.2.8 主席應確保採取適當步驟保持與股東有效聯繫，以及確保股東意見可傳達到整個董事會。

A.2.9 主席應促進董事(特別是非執行董事)對董事會作出有效貢獻，並確保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之間維持建設性的關係。

A.3 董事會組成

原則

董事會應根據發行人業務而具備適當所需技巧和經驗。董事會應確保其組成人員的變動不會帶來不適當的干擾。董事會中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組合應該保持均衡，以使董事會上有強大的獨立元素，能夠有效地作出獨立判斷。非執行董事應有足夠才幹和人數，以使其意見具有影響力。

註： 1 根據《上市規則》第3.10條，每家上市發行人的董事會必須至少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2 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性的指引，載於《上市規則》第3.13條。

守則條文

A.3.1 發行人所有載有董事姓名的公司通訊中，應該明確說明獨立非執行董事身份。

註： 根據附錄二十三第2(c)(i)段，發行人在其《企業管治報告》中必須披露董事會的組成(按董事類別劃分)，當中包括主席、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姓名。

建議最佳常規

A.3.2 發行人所委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應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

A.3.3 發行人應在其網站上設存及提供最新的董事會成員名單，並列明其角色和職能，以及註明其是否獨立非執行董事。

A.4 委任、重選和罷免

原則

董事會應制定正式、經審慎考慮並具透明度的新董事委任程序，並應設定有秩序的董事接任計劃。所有董事均應每隔若干時距即重新選舉。發行人必須就任何董事辭任或遭罷免解釋原因。

守則條文

A.4.1 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

註：根據附錄二十三第2(e)段，發行人在其《企業管治報告》中必須披露非執行董事的任期。

A.4.2 所有為填補臨時空缺而被委任的董事應在接受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應輪流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

註：1 所有擬參與選舉或重新選舉的董事之姓名，應連同《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新委任董事必須提供的同樣個人履歷資料(包括過去三年曾任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職務及其他主要委任)一併提呈，讓股東具備全面資訊作出有根據的選擇決定。

2 若董事辭任或被罷免，發行人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披露規定，在其有關該董事辭任或被罷免的公告中列載該董事呈辭的理由(包括但不限於有關董事與發行人意見不合的資料(如有)以及確認是否有任何需要讓股東知道的事項的說明)。

建議最佳常規

A.4.3 在釐定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時，「擔任董事超過九年」足以作為一個考慮界線。若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已過九年，任何擬繼續委任該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議通過。董事會應在提議選任該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決議案隨附的文件中，向股東列明董事會認為該名人士仍屬獨立人士的理由以及他們認為應重新選任其為董事的原因。

A.4.4 發行人應設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須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

A.4.5 發行人應書面訂明提名委員會具體的職權範圍，清楚說明委員會的職權和責任。建議提名委員會應履行以下責任：

- (a) 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擬作出的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b)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c)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 (d)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的有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A.4.6 提名委員會應公開其職權範圍，解釋其角色以及董事會轉授予其的權力。

註： 1 發行人只要在有人提出要求時提供有關資料以及將資料登載於其網站上，即屬符合上述規定。

2 根據附錄二十三第2(g)(i)段，發行人在其《企業管治報告》中必須解釋提名委員會(如有)的角色。

A.4.7 提名委員會應獲供給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A.4.8 若董事會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選任某人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股東大會通告所隨附的致股東通函及／或說明函件中，應該列明董事會認為應選任該名人士的理由以及他們認為該名人士屬獨立人士的原因。

A.5 董事責任

原則

每名董事須不時瞭解其作為發行人董事的職責，以及發行人的經營方式、業務活動及發展。由於董事會本質上是個一體組織，非執行董事應有與執行董事相同的受信責任以及以應有謹慎態度和技能行事的責任。

註：此等職責概述於公司註冊處於2004年1月發出的《有關董事責任的非法定指引》內。在確定董事是否具備別人所預期的應有的謹慎、技能及勤勉盡責水平時，法庭一般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有關董事須履行的職能、董事是否全職的執行董事或非全職的非執行董事以及有關董事的專業技能及知識等。

守則條文

A.5.1 每名新委任的董事均應在首次接受委任時獲得全面、正式兼特為其而設的就任須知，其後亦應獲得所需的介紹及專業發展，以確保他們對發行人的運作及業務均有適當的理解，以及完全知道本身在法規及普通法、《上市規則》、適用的法律規定及其他監管規定以及發行人的業務及管治政策下的職責。

A.5.2 非執行董事的職能應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a) 參與發行人董事會會議，在涉及策略、政策、公司表現、問責性、資源、主要委任及操守準則等事宜上，提供獨立的意見；
- (b) 在出現潛在利益衝突時發揮牽頭引導作用；
- (c) 應邀出任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其他管治委員會成員；及
- (d) 仔細檢查發行人的表現是否達到既定的企業目標和目的，並監察匯報公司表現的事宜。

A.5.3 每名董事應確保能付出足夠時間及精神以處理發行人的事務，否則不應接受委任。

A.5.4 董事必須遵守附錄十的《標準守則》；董事會亦應就有關僱員買賣發行人證券事宜設定書面指引，指引內容應該不比《標準守則》寬鬆。就此而言，「有關僱員」包括發行人任何因其職務或僱員關係而可能會擁有關於發行人或其證券的未公開股價敏感資料的僱員，又或發行人附屬公司或母公司的此等董事或僱員。

建議最佳常規

A.5.5 所有董事應參與持續專業發展計劃，發展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以助確保其繼續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的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發行人應負責安排合適的發展計劃並提供有關資金。

A.5.6 每名董事應於接受委任時向發行人披露（並於其後定期披露）其於公眾公司或組織擔任職位的數目及性質以及其他重大承擔，其中必須提供公眾公司或組織的名稱以及顯示其擔任有關職務所涉及的時間。董事會應自行決定相隔多久作出一次披露。

A.5.7 非執行董事作為與其他董事擁有同地位的董事會成員，應定期出席董事會及其同時出任委員會成員的委員會（例如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或提名委員會）的會議並積極參與會務，以其技能、專業知識及不同的背景及資格作出貢獻。非執行董事並應出席股東大會，對公司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了解。

A.5.8 非執行董事須透過提供獨立、富建設性及有根據的意見對發行人制定策略及政策作出正面貢獻。

A.6 資料提供及使用

原則

董事應獲提供適當的適時資料，其形式及素質須使董事能夠在掌握有關資料的情況下作出決定，並能履行其作為發行人董事的職責及責任。

守則條文

A.6.1 董事會定期會議的議程及相關會議文件應全部及時送交全體董事，並至少在計劃舉行董事會或其轄下委員會會議日期的三天前(或協定的其他時間內)送出。董事會其他所有會議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亦應採納以上安排。

A.6.2 管理層有責任向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提供充足的適時資料，以使董事能夠在掌握有關資料的情況下作出決定。管理層所提供的資料必須完整可靠。董事要恰當履行董事職責，他們並不能在所有情況下皆單靠管理層主動提供的資料，有時他們還需自行作進一步查詢。任何董事若需要管理層提供其他額外(管理層主動提供以外)的資料，應該按需要再作進一步查詢。董事會及每名董事應有自行接觸發行人高級管理人員的獨立途徑。

註： 1 管理層向董事會提供的資料，應該包括有關將提呈董事會商議事項的背景或說明資料、披露文件、預算、預測以及每月財務報表及其他相關內部財務報表。預算方面，若事前預測與實際數字之間有任何重大差距，亦必須一併披露及解釋。

2 就本守則而言，「高級管理人員」指發行人年報內提及的同一類別的人士；按附錄十六第12段，這類人士的身份須予以披露。

A.6.3 所有董事均有權查閱董事會文件及相關資料。此等文件及相關資料的編備形式及素質應使董事會能就提呈董事會商議事項作出知情有根據的決定。若有董事提出問題，發行人必須採取步驟以盡快作出盡量全面的回應。

B.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B.1 薪酬及披露的水平及組成

原則

發行人應披露其董事酬金政策及其他薪酬相關事宜的資料；應設有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以制訂有關執行董事酬金的政策及釐訂各董事的薪

酬待遇。所定薪酬的水平應足以吸引及挽留公司成功營運所需的一眾董事，但公司應避免為此支付過多的酬金。任何董事不得參與訂定本身的酬金。

註： 1 根據附錄十六第24B段，發行人須概括說明其薪酬政策、集團的長期獎勵計劃及釐訂董事薪酬的準則。

2 根據附錄十六第24段，各董事的袍金及支付各董事的其他補還或報酬均須於年報及發行人賬目內全面具名逐一披露。

守則條文

B.1.1 發行人應設立具有特定成文權責範圍的薪酬委員會；有關權責範圍應清楚說明委員會的權限及職責。薪酬委員會的大部分成員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B.1.2 薪酬委員會應就其他執行董事的薪酬建議諮詢主席及／或行政總裁，如認為有需要，亦可索取專業意見。

B.1.3 薪酬委員會在權責範圍方面應最低限度包括下列特定職責：

(a) 就發行人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此等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註： 就本守則而言，「高級管理人員」指發行人年報內提及的同一類別的人士；按附錄十六第12段，這類人士的身份須予以披露。

(b) 獲董事會轉授以下職責，即釐訂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特定薪酬待遇，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並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薪酬委員會應考慮的因素包括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董事須付出的時間及董事職責、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及是否應該按表現釐訂薪酬等；

註： 有關「高級管理人員」的定義，請參閱本守則第B.1.3(a)條的附註。

- (c) 透過參照董事會不時通過的公司目標，檢討及批准按表現而釐定的薪酬；
- (d)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支付那些與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有關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按有關合約條款釐定；若未能按有關合約條款釐定，賠償亦須公平合理，不會對發行人造成過重負擔；

註：有關「高級管理人員」的定義，請參閱本守則B.1.3(a)條的附註。

- (e)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按有關合約條款釐定；若未能按有關合約條款釐定，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及
- (f)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自行釐訂薪酬。

註：薪酬委員會須向股東建議，如何就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68條的規定）取得股東批准的董事服務合約，進行表決。

B.1.4 薪酬委員會應公開其職權範圍，解釋其角色及董事會轉授予其的權力。

註：1 發行人只要在有人要求時提供有關資料以及將資料登載於其網站上，即屬符合上述規定。

2 根據附錄二十三第2(f)(i)段，發行人在其《企業管治報告》中必須解釋薪酬委員會（如有）的角色。

B.1.5 薪酬委員會應獲供給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建議最佳常規

B.1.6 執行董事的薪酬結構中，應有頗大部分的報酬與公司及個人表現掛鉤。

B.1.7 發行人應在其年度報告及賬目內披露每名高級管理人員的酬金，並列出每名高級管理人員的姓名。

註： 1 發行人應就任何應付予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的詳情作出披露，有關披露的內容應達至與根據附錄十六第24段披露發行人董事酬金資料相等的水平。

2 就本守則而言，「高級管理人員」指發行人年報內提及的同一類別的人士。按附錄十六第12段，這類人士的身份須予以披露。

B.1.8 凡董事會議決通過的薪酬或酬金安排為薪酬委員會先前議決不予通過者，董事會須在下一份年報中披露其通過該項決議的原因。

C. 問責及核數

C.1 財務匯報

原則

董事會應平衡、清晰及全面地評核公司的表現、情況及前景。

守則條文

C.1.1 管理層應向董事會提供充分的解釋及足夠的資料，讓董事會可以就提交給他們批准的財務及其他資料，作出有根據的評審。

註： 發行人應注意，他們有責任遵守《上市規則》所載的財務匯報及披露規定。若未能符合此等規定，發行人即違反《上市規則》。

C.1.2 董事應在《企業管治報告》中承認他們有編製賬目的責任，核數師亦應在有關財務報表的核數師報告中就他們的申報責任作出聲明。除非假設公司將會持續經營業務並不恰當，否則，董事擬備的賬目應以公司持續經營為基礎，有需要時更應輔以假設或保留意見。若董事知道有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況可能會嚴重影響發行人持續經營的能力，董事應在《企業管治報告》清楚顯著披露及詳細討論此等不明朗因素。《企業管治報告》應載有足夠資料，讓投資者明白當前事件的嚴重性及意義。在合理和適當的範圍內，發行人可參照年報其他

有關部分。任何此等提述必須清楚明白，不得含糊，而《企業管治報告》不能只列出相互參照的提述而對有關事宜不作任何論述。

- C.1.3 有關董事會應平衡、清晰及明白地評審公司表現的責任，適用於年度報告及中期報告、其他涉及股價敏感資料的通告及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的其他財務資料，以及向監管者提交的報告書以至根據法例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

建議最佳常規

- C.1.4 發行人應於有關季度結束後45天內公布及刊發季度財務業績，而所披露的資料，必須能夠讓股東評核發行人的表現、財務狀況及前景。發行人擬備任何此等季度財務報告時，應使用那些適用於其半年度及年度賬目的會計政策。

- C.1.5 發行人一旦決定公布及刊發季度財務業績，即應於其後的財政年度繼續匯報截至第三個月及第九個月的季度業績。若發行人決定不公布及刊發某一季度的財務業績，即應刊發通告，解釋這項決定的原因。

C.2 內部監控

原則

董事會應確保發行人的內部監控系統穩健妥善而且有效，以保障股東的投資及發行人的資產。

守則條文

- C.2.1 董事應最少每年檢討一次發行人及其附屬公司的內部監控系統是否有效，並在《企業管治報告》中向股東匯報已經完成有關檢討。有關檢討應涵蓋所有重要的監控方面，包括財務監控、運作監控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功能。

建議最佳常規

C.2.2 董事會每年檢討的事項應特別包括下列各項：

- (a) 自上年檢討後，重大風險的性質及嚴重程度的轉變、以及發行人應付其業務轉變及外在環境轉變的能力；
- (b) 管理層持續監察風險及內部監控系統的工作範疇及素質，及(如適用)內部核數功能及其他保證提供者的工作；
- (c) 向董事會(或旗下委員會)傳達監控結果的詳盡程度及次數；透過有關傳達，董事會得以對發行人的監控情況及風險管理的有效程度建立累積的評審結果；
- (d) 期內任何時候發生重大監控失誤或發現重大監控弱項的次數，及因此導致未能預見的後果或緊急情況的嚴重程度，而該等後果或情況對發行人的財務表現或情況已產生、可能已產生或將來可能會產生的重大影響；及
- (e) 發行人有關財務報告及遵守《上市規則》規定的程序是否有效。

C.2.3 作為《企業管治報告》的部分內容，發行人應以述形式披露其如何在報告期內遵守有關內部監控的守則條文。有關披露內容也應包括下列事項：

- (a) 發行人賴以辨認、評估及管理所面對的重大風險所採取的程序；
- (b) 任何有助了解發行人風險管理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的額外資料；
- (c) 董事會承認其須對發行人的內部監控系統負責，並有責任檢討該制度的有效性；
- (d) 發行人檢討內部監控系統是否有效所採取的程序；及

(e) 發行人就處理於年度報告及賬目內所披露的有關重要內部監控事項的重大問題所採取的程序。

C.2.4 發行人應確保所披露的是有意義的資料，而且沒有給人有誤導的感覺。

C.2.5 沒有內部核數功能的發行人應每年檢討是否需要增設此項功能，然後在其《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檢討結果。

C.3 審核委員會

原則

董事會應就如何應用財務匯報及內部監控原則及如何維持與公司核數師適當的關係作出正規及具透明度的安排。發行人根據《上市規則》成立的審核委員會須具有清晰的職權範圍。

守則條文

C.3.1 審核委員會的完整會議紀錄應由正式委任的會議秘書（通常為公司秘書）保存。審核委員會會議紀錄的初稿及最後定稿應在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先後發送委員會全體成員，初稿供成員表達意見，最後定稿作其紀錄之用。

C.3.2 現時負責審計發行人賬目的核數公司的前任合夥人在以下日期（以日期較後者為準）起計一年內，不得擔任發行人審核委員會的成員：

(a) 他終止成為該公司合夥人的日期；或

(b) 他不再享有該公司財務利益的日期。

C.3.3 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須至少包括下列工作：

與發行人核數師的關係

- (a) 主要負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職或辭退該核數師的問題；

註：發行人須注意，《上市規則》第13.51(4)條規定，凡轉換核數師必須刊發通告。有關通告亦須說明發行人證券持有人須留意的任何事項。

- (b)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審核委員會應於核數工作開始前先與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及範疇及有關申報責任；
- (c) 就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就此規定而言，外聘核數師包括與負責核數的公司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機構，或一個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機構屬於該負責核數的公司的本土或國際業務的一部分的任何機構。核數委員會應就其認為必須採取的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建議有哪些可採取的步驟；

審閱發行人的財務資料

- (d) 監察發行人的財務報表及發行人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若擬刊發)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在這方面，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有關發行人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若擬刊發)季度報告前作出審閱有關報表及報告時，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
- (i) 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更改；
- (ii) 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

- (iii) 因核數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 (iv)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v)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
 - (vi)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的《上市規則》及其他法律規定；
- (e) 就上述(d)項而言：—
- (i) 委員會成員須與發行人的董事會、高層管理人員及獲委聘為發行人合資格會計師的人士聯絡。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與發行人的核數師開會一次；及
 - (ii) 委員會應考慮於該等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須適當考慮任何由發行人的合資格會計師、監察主任或核數師提出的事項；

監管發行人財務申報制度及內部監控程序

- (f) 檢討發行人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
- (g) 與管理層討論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
- (h)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的回應進行研究；
- (i) 如公司設有內部核數功能，須確保內部和外聘核數師的工作得到協調；也須確保內部核數功能在發行人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內部核數功能是否有效；
- (j) 檢討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 (k) 檢查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核數師就會計紀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及
- (l)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於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 (m) 就本守則條文所載的事宜向董事會匯報；及
- (n) 研究其他由董事會界定的課題。

註：下文僅就如何遵守上述守則條文提出建議，並不屬於守則條文部分內容。

- 1 審核委員會或可考慮設立以下程序，以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
 - (i) 研究發行人與核數師之間的所有關係（包括有否提供非核數服務）；
 - (ii) 每年向核數師索取資料，了解核數師就保持其獨立性以及監察有關規則執行方面所採納的政策和程序；有關規則包括就轉換核數合夥人及職員的現行規定；
 - (iii) 至少每年在管理層不在場的情況下會見核數師一次，以討論與核數費用有關的事宜、任何因核數工作產生的事宜及核數師想提出的其他事項；
- 2 審核委員會或可考慮與董事會共同制定有關發行人僱用外聘核數師職員或前職員的政策，並監察應用此等政策的情況。審核委員會就此應可考慮有關情況有否損害（或看來會損害）核數師在核數工作上的判斷力或獨立性；
- 3 審核委員會一般應確保外聘核數師在提供非核數服務時其獨立性或客觀性不會受到損害。當評估外聘核數師於提供非核數服務的獨立性或客觀性時，審核委員會或可考慮以下事項：
 - (i) 就核數師的能力和經驗來說，其是否適合為發行人提供該等非核數服務；

- (ii) 是否設有預防措施，可確保外聘核數師在提供此等服務時不會對其核數工作的客觀性及獨立性造成威脅；
- (iii) 該等非核數服務的性質、有關費用的水平，以及就該核數師來說，個別服務費用和合計服務費用的水平；及
- (iv) 釐定核數職員酬金的標準。

- 4 有關審核委員會職責的進一步指引，發行人可參考國際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組織下的技術委員會於2002年10月發出的《核數師獨立性原則及企業管治對監察核數師獨立性所起的作用》（「*Principles of Auditor Independence and the Role of Corporate Governance in Monitoring an Auditor's Independence*」）一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當時的名稱）於2002年2月刊發的《審核委員會有效運作指引》。發行人可採用該等指引所載有關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發行人也可就審核委員會的設立採用任何其他相等的職權範圍。

C.3.4 審核委員會應公開其職權範圍，解釋其角色及董事會轉授予其的權力。

註： 1 發行人只要在有人要求時提供有關資料以及將資料登載於其網站上，即屬符合上述規定。

2 根據附錄二十三第2(i)(i)段，發行人在其《企業管治報告》中必須解釋審核委員會的角色。

C.3.5 凡董事會不同意審核委員會對甄選、委任、辭任或罷免外聘核數師事宜的意見，發行人應在《企業管治報告》中列載審核委員會闡述其建議的聲明，以及董事會持不同意見的原因。

C.3.6 審核委員會應獲供給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建議最佳常規

C.3.7 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亦須包括：

- (a) 檢討發行人設定的以下安排：發行人僱員可暗中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審核委員會應確保有適當安排，讓發行人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行動；及
- (b) 擔任發行人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二者之間的關係。

D. 董事會權力的轉授

D.1 管理功能

原則

發行人應有一個正式的預定計劃表，列載特別要董事會作決定的事項。董事會在代表發行人作出決定前，亦應明確指示管理層哪些事項須由董事會批准。

守則條文

D.1.1. 當董事會將其管理及行政功能方面的權力轉授予管理層時，必須同時就管理層的權力，給予清晰的指引，特別是在何種情況下管理層應向董事會匯報以及在代表發行人作出任何決定或訂立任何承諾前應取得董事會批准等事宜方面。

註：董事會不應將處理事宜的權力轉授予其轄下委員會、執行董事或管理層，若這樣的權力轉授所達到的程度，會大大妨礙或削弱董事會整體履行其職權的能力。

D.1.2. 發行人應將那些保留予董事會的職能及那些轉授予管理層的職能分別確定下來；發行人也應定期作檢討以確保有關安排符合發行人的需要。

註：根據附錄二十三第2(c)(iv)段，發行人必須在其企業管治報告內說明董事會如何運作，包括進一步說明有哪類決定會由董事會作出，哪類決定會交由管理層作出。

建議最佳常規

D.1.3. 發行人應披露董事會與管理層之間的職責分工，以協助那些受企業決策影響者更瞭解董事會與管理層各自如何對發行人負責及作出貢獻。

D.1.4. 董事應清楚瞭解既定的權力轉授安排。為此，發行人應有正式的董事委任書，訂明有關委任的主要條款及條件。

D.2 董事會轄下的委員會

原則

董事會轄下各委員會的成立應訂有書面的特定職權範圍，清楚列載委員會權力及職責。

守則條文

D.2.1 若要成立委員會處理事宜，董事會應充分清楚的訂明該等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讓有關委員會能適當地履行其職能。

D.2.2 董事會轄下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應規定該等委員會要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或建議，除非該等委員會受法律或監管限制所限而不能作此匯報（例如因監管規定而限制披露）。

E. 與股東的溝通

E.1 有效溝通

原則

董事會應盡力與股東持續保持對話，尤其是藉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他全體會議與股東溝通及鼓勵他們的參與。

守則條文

E.1.1 在股東大會上，會議主席應就每項實際獨立的事宜個別提出決議案。

註：「實際獨立事宜」的例子包括董事提名，即每名候選人的提名應以獨立決議案的方式進行。

E.1.2 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安排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視何者適用而定）的主席，或在該等委員會的主席缺席時由另一名委員（或如該名委員未能出席，則其適當委任的代表）在股東周年大會上回答提問。董事會轄下的獨立委員會（如有）的主席亦應在任何批准以下交易的股東大會上回應問題，即關連交易或任何其他須經獨立批准的交易。

E.2 以投票方式表決

原則

發行人應定期通知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程序，並確保符合《上市規則》有關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規定及發行人本身的組織章程文件。

守則條文

- E.2.1 大會主席應確保在發行人致股東通函內，已載列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程序，以及股東可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權利，尤其是大會主席及／或董事在會議上個別或共同持有委任代表投票權，佔發行人股份的總投票權(可在該會議投票) 5%以上，必須注意其須履行《上市規則》第13.39(3)條所述的責任，在若干情況下(如大會以舉手方式表決時，表決結果與該等委任代表的表格所指示者相反) 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如在此等情況下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則大會主席應在會議上披露董事持有所有委任代表投票權書所代表的總票數，以顯示以舉手方式表決時所投的相反票。
- E.2.2 發行人應點算所有委任代表投票的票數以及除非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大會主席應在會上表明每項決議案的委任代表投票比例，以及贊成和反對票數(如以舉手方式表決)。發行人應確保所有票數均適當點算及記錄在案。
- E.2.3 大會主席應確保在會議開始時已解釋下列事宜：
- (a) 在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之前股東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程序；
及
 - (b) 在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情況下，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然後回答股東提出任何問題的詳細程序。

附錄二十三

《企業管治報告》

概述

1. 上市發行人須根據附錄十六第50段在其財務摘要報告(若有)以及根據附錄十六第34段在其年報中，列載由董事會編備的《企業管治常規報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報告》的內容必須包括所有在本附錄第2段所列載的資料。上市發行人若不符合此規定，將被視作違反《上市規則》。

在合理和適當的範圍內，載於上市發行人財務摘要報告內的《企業管治報告》可以年報所載《企業管治報告》的摘要形式載列，並可同時提述載於年報的有關資料。任何此等提述必須清楚明白，不得含糊，有關摘要亦不能只列出相互參照而對有關事宜不作任何論述。有關摘要必須至少包括一項敘述聲明，說明上市發行人有否全面遵守附錄十四中《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的條文，並指出任何有所偏離的情況。

本交易所亦同時鼓勵上市發行人在《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本附錄第3段所載列的資料。

強制披露要求

2. 上市發行人須列載其年報所涵蓋會計期間的以下資料，以及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量包括於刊發年報當日之前期間任何關於以下資料的重大事項：
 - (a) 企業管治常規
 - (i) 陳述說明上市發行人如何應用《守則》列載的原則，並須加以闡釋，讓其股東可衡量有關原則是如何應用的；

- (ii) 說明上市發行人是否遵守《守則》載列的守則條文。若上市發行人自行採納本身比《守則》列載的守則條文更為嚴格的守則，則該上市發行人須在年報中促使他人注意該等事實；及
- (iii) 如偏離《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須說明在有關財政年度中任何偏離守則條文的詳情（包括就偏離守則條文的行為提供經過深思熟慮得出的理由）。

(b)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有關附錄十所載的《標準守則》：

- (i) 上市發行人是否有採納一套比《標準守則》所訂的標準更高的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準則；
- (ii) 在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上市發行人的董事是否有遵守或不遵守《標準守則》所訂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及其本身所訂有關的行為守則；及
- (iii) 如有不遵守《標準守則》所訂標準的情況，則須說明有關不遵守的詳情以及闡釋上市發行人就此採取的任何補救步驟。

(c) 董事會

有關上市發行人董事會的詳情，包括：

- (i) 上市發行人董事會的組成（按董事類別劃分），當中包括主席、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姓名；
- (ii) 在財政年度內舉行董事會的次數；
- (iii) 具名列載每名董事於董事會會議的出席率；

- (iv) 陳述董事會如何運作，包括涉及高層次的聲明書陳述哪類決定會由董事會作出，哪類決定會交由管理層作出；
- (v) 未能遵守(如有)《上市規則》第3.10(1)及(2)條的詳情，以及就未能按有關規定委任足夠數目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委任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會計或有關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闡釋上市發行人所採取的補救步驟；

註：上市發行人務須注意，他們有責任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及(2)條。
若上市發行人未能遵守有關規則，即構成違反《上市規則》。

- (vi) 當獨立非執行董事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3.13 條列載的其中一項或多項評估獨立性的指引，須解釋為何上市發行人仍認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 (vii) 若董事會成員之間(特別是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存有任何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重大／相關的關係，則須披露有關關係。

(d) 主席及行政總裁

- (i) 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身份；及
- (ii) 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是否分開以及並非由同一名人士出任。

(e) 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的任期。

(f) 董事薪酬

有關董事薪酬政策的下列資料：

- (i) 薪酬委員會(如有)的角色及職能，或沒有設立薪酬委員會的原因；

- (ii) 薪酬委員會(如有)的組成(包括各委員的姓名,尤其要識別薪酬委員會主席的姓名);
- (iii) 薪酬委員會或董事會(如沒有設立薪酬委員會)年內舉行會議以討論薪酬相關事宜的次數,以及具名列載個別委員(或董事)出席該等會議的記錄;及
- (iv) 薪酬委員會或董事會(如沒有設立薪酬委員會)年內的工作摘要,工作包括制定執行董事薪酬政策、評估執行董事的表現及批准執行董事服務合約的條款。

註: 根據附錄十六,上市發行人須概述其薪酬政策、長期獎勵計劃以及釐定支付予其董事薪酬的基準。

(g) 董事提名

有關董事委任及免任的以下資料:

- (i) 提名委員會(如有)的角色與職能;
- (ii) 提名委員會(如有)的組成(包括各委員的姓名,尤其要識別提名委員會主席的姓名);
- (iii) 由提名委員會或董事會(如沒有設立提名委員會)年內採用的提名程序及處理過程,以及挑選及推薦董事候選人的準則;
- (iv) 提名委員會或董事會(如沒有設立提名委員會)年內的工作摘要,工作包括制定董事提名的政策;及
- (v) 提名委員會或董事會(如沒有設立提名委員會)年內舉行會議的次數,以及具名列載個別委員(或董事)出席該等會議的記錄。

(h) 核數師酬金

有關核數師向上市發行人提供核數及非核數服務所得酬金的分析(就此而言，核數師包括與負責核數的公司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機構，或一個合理並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機構屬於該負責核數的公司的本土或國際業務的一部分的任何機構)。有關分析必須包括每項重大非核數服務的性質及所支付費用的詳情。

(i) 審核委員會

有關審核委員會的以下資料：

- (i) 委員會的角色、職能以及組成(包括各成員的姓名，尤其要註明誰是委員會主席)；
- (ii) 年內審核委員會開會的次數，以及具名列載個別成員出席會議的記錄；
- (iii) 審核委員會年內就履行其審議季度(如有)、半年度及年度業績以及檢討內部監控系統的職責時和履行《守則》所列的其他責任時所做工作的報告；及
- (iv) 未能遵守(如有)《上市規則》第3.21條的詳情，以及解釋上市發行人因未能符合關於設立審核委員會的規定而採取的補救步驟。

註：上市發行人務須注意，他們有責任遵守《上市規則》第3.21條。若上市發行人未能遵守有關規則，即構成違反《上市規則》。

註：除上述披露責任外，載於《守則》內的守則條文預期發行人於其《企業管治報告》中作出若干具體披露。發行人若選擇不作有關的預期披露，必須按第2(a)(iii)段規定，就其偏離行為提供經過深思熟慮得出的理由。為方便發行人參考起見，以下列出守則條文所預期的具體披露內容：

- 1 董事須承認其有編製賬目的責任，以及核數師發表有關其申報責任的聲明（《守則》第C.1.2條）；
- 2 若有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況可能會嚴重影響上市發行人持續經營的能力，須匯報此等不明朗因素（《守則》第C.1.2條）；
- 3 說明董事會經已檢討發行人及其附屬公司的內部監控系統是否有效（《守則》第C.2.1條）；及
- 4 審核委員會說明解釋其對挑選、委任、辭退或解僱外聘核數師事宜的意見，以及董事會持不同意見的原因（《守則》第C.3.5條）。

建議披露的資料

3. 本段所載列有關企業管治的披露資料，只供上市發行人參考，但其內容並非巨細無遺亦毋須作強制遵守。有關資料傾向列載上市發行人可於其《企業管治報告》評述的範疇。其所需的詳盡程度，視乎上市發行人業務活動的性質及複雜性而有所不同。本交易所鼓勵上市發行人在其《企業管治報告》中包括以下資料：

(a) 高級管理人員的持股權益

(i) 高級管理人員（即年報列載其履歷的人士）的持股量。

(b) 股東權利

(i)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方式；

(ii) 股東可向董事會提出查詢的程序，並提供充足的聯絡資料讓股東查詢可獲恰當處理；

(iii) 在股東大會提出建議的程序以及充足的聯絡資料。

(c) 投資者關係

- (i) 年內發行人公司章程細則的任何重大變動；
- (ii) 股東類別的詳情及總持股量；

註：上市發行人務須注意，他們有責任遵守載於附錄十六及第5項應用指引中有關披露上市發行人權益的規定。上市發行人或可於此部分的《企業管治報告》中提及該等資料。

- (iii) 上一次股東會議的詳情，包括會議時間及地點、會上討論的主要事項以及有關表決的詳情；
- (iv) 接著一個財政年度的股東重要事項日誌；及
- (v) 有關年度結束時的公眾持股市值。

(d) 內部監控

- (i) 若上市發行人根據《守則》第C.2.1條，在年報內附載董事聲明，說明董事已經作出有關內部監控系統的檢討，則本交易所亦鼓勵上市發行人在該報告中披露以下詳情：
 - (aa) 闡釋如何為發行人釐定內部監控系統；
 - (bb) 處理及發布股價敏感資料的程序和內部監控措施；
 - (cc) 上市發行人是否設有內部核數功能；或當上市發行人並未設有內部核數的功能時，檢討是否須要設有這功能的結果；

- (dd) 內部監控檢討的頻次；
 - (ee) 表示董事會已檢討內部監控系統有效性的聲明，並說明他們認為內部監控系統是否有效及足夠；
 - (ff) 董事評估內部監控系統的效用時所採用的準則；
 - (gg) 檢討所涵蓋的期間；
 - (hh) 任何對股東構成影響的重要關注事項的詳情；
 - (ii) 審核委員會提出的任何重要意見或建議；及
 - (jj) 如上市發行人並未於年內檢討其內部監控，須就此作出解釋；
 - (ii) 就上市發行人如何在報告期內遵守有關內部監控守則條文的敘述聲明（包括根據《守則》第C.2.3段所載事項）（《守則》第C.2.3段）；及
 - (iii) 沒有內部核數功能的發行人每年就是否需要增設此項功能而進行檢討的結果（《守則》第C.2.5段）。
- (e) 管理功能
- (i) 董事會與管理層之間的責任分工。

註：如發行人認為在《企業管治報告》內載列第3段所建議披露的資料篇幅過長，可選擇不在《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全部所需資料，而以下述方式提供部分或全部有關資料：

- (a) 在其網站上提供有關資料，並向投資者指出：
 - (i) 在其網站上何處可以取得有關資料的電腦檔案(方法是設置直接接連有關網頁的超連結)；及／或
 - (ii) 在何處可以免費索取有關資料的印本；或
- (b) 如有關資料屬公開資料，則說明可供查閱有關資料的地方。任何超連結均應直接接連有關網頁。

《主板上市規則》的修訂
(除附錄十四《最佳應用守則》由《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取代
及加入附錄二十三《企業管治報告》規則外)

3.18 【已刪除】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3.25 (1) 載於附錄十四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訂明良好企業管治的原則及分兩層次的有關建議：(a)守則條文；及(b)建議最佳常規。發行人應遵守守則條文，但亦可選擇偏離守則條文行事。建議最佳常規只屬指引。

註：發行人亦可以其認為合適的條文，自行制定本身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2) 發行人須在其中期報告(及中期摘要報告(如有))及年報(及財務摘要報告(如有))中說明其於有關會計期間有否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

註：有關初步業績公告的規定，請參閱附錄十六第45及46段。

(3) 發行人如有任何偏離《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的行為，須按照以下的規定提供經過深思熟慮得出的理由：

(a) 如屬年報(及財務摘要報告)，於須按附錄二十三發表的《企業管治報告》中提供經過深思熟慮得出的理由；及

(b) 如屬中期報告(及中期摘要報告)：

(i) 就每項偏離行為提供經過深思熟慮得出的理由；或

(ii) 在合理和適當的範圍內，提述載於上一份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詳細說明任何轉變，並就未有在該年報內申報

的任何偏離行為提供經過深思熟慮得出的理由。任何此等提述必須清楚明白，不得含糊，有關中期報告(及中期摘要報告)不能只列出相互參照而對有關事宜不作任何論述。

- (4) 本交易所鼓勵發行人說明有否遵守建議最佳常規，並且就任何偏離行為提供經過深思熟慮得出的理由；但這並非一項強制規定。

附錄十

15. 就董事進行的證券交易而言，上市發行人須在其中期報告(及中期摘要報告(如有))中及載於年報(及財務摘要報告(如有))內的《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

- (a) 上市發行人是否有採納一套比本守則所訂標準更高的董事證券交易的守則；
- (b) 在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確定上市發行人的董事有否遵守本守則所訂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及上市發行人本身自訂的守則；及
- (c) 如有不遵守本守則所訂標準的情況，說明有關不遵守的詳情，並闡釋上市發行人就此採取的任何補救步驟。

附錄十六

34. 上市發行人須就有關集團載有一份由董事會就其企業管治常規獨立編製的《企業管治報告》。該報告須至少就有關年報所述會計期間載有附錄二十三所規定的資料。在合理和適當的範圍內，發行人可在《企業管治報告》中提述載於年報的有關資料。任何此等提述必須清楚明白，不得含糊，《企業管治報告》不能只列出相互參照而對有關事宜不作任何論述。

...

44. 上市發行人須在中期報告內載有下述有關集團的資料：

(1) 說明上市發行人在中期報告所述會計期間有否遵守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守則條文。上市發行人如有任何偏離《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條文的行為，須就該等偏離行為提供經過深思熟慮得出的理由：

(a) 就每項偏離行為提供經過深思熟慮得出的理由；或

(b) 在合理及適當的範圍內，可提供載於上一份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詳細說明任何轉變，並就未有在該年報內申報的任何偏離行為提供經過深思熟慮得出的理由。任何此等提述必須清楚明白，不得含糊，有關中期報告不能只列出相互參照而對有關事宜不作任何論述；

.....

45.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1)條，上市發行人須在報章上刊登經與核數師協定同意的初步業績公告；公告最低限度須包括以下資料：

.....

(5) 說明上市發行人有否遵守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守則條文。上市發行人亦須披露任何偏離守則條文的行為，並就該等偏離行為提供經過深思熟慮得出的理由。在合理和適當的範圍內，上市發行人可提述載於上一份中期報告或在上一份年報內的《企業管治報告》，以及概括說明刊發該報告後的任何轉變，作為提供有關資料的方式。任何此等提述必須清楚明白，不得含糊；

.....

46.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6)條，上市發行人須在報章上刊登每個會計年度首6個月的初步業績公告；公告須至少列載下列資料：

.....

- (4) 說明上市發行人有否遵守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守則條文。上市發行人亦須披露任何偏離守則條文的行為，並就該等偏離行為提供經過深思熟慮得出的理由。在合理和適當的範圍內，上市發行人可提述載於上一份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以及概括說明刊發該年報日期以後的任何轉變。任何此等提述必須清楚明白，不得含糊；

.....

50. 上市發行人的財務摘要報告必須符合《公司(上市公司的財務摘要報告)規例》所載的披露規定。上市發行人須於財務摘要報告披露下列資料：

- (1) 上市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在會計年度內的任何購入、出售或贖回其上市證券的詳情，或適當的否定聲明；及
- (2) 一份由董事會就其企業管治常規獨立編製的《企業管治報告》。該報告須至少就有關年報所述會計期間載有附錄二十三所規定的資料。在合理和適當的範圍內，此《企業管治報告》可以年報所載《企業管治報告》的摘要形式載列，並可同時提述載於年報的有關資料。任何此等提述必須清楚明白，不得含糊，有關摘要亦不能只列出相互參照而對有關事宜不作任何論述。有關摘要必須至少包括一項敘述聲明，說明上市發行人有否全面遵守附錄十四中《企業管理常規守則》(《守則》)的條文，並指出任何有所偏離的情況。

.....

52. 本交易所鼓勵上市發行人在其中期及年度報告中披露下述有關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的附加評論：

- (i) 過去五個會計年度的效率指標 (如股本收益率，營運資金比率) 以及其計算基準；
- (ii) 過去五個會計年度的行業具體比率 (如有) 以及其計算基準；
- (iii) 討論上市發行人目標、公司策略及推動公司表現的重要因素；
- (iv) 上市發行人的行業及業務的趨勢概覽；
- (v) 討論業務風險 (包括已知事件、不明確因素及或會實質影響日後表現的其他因素) 及
- (vi) 討論上市發行人的環境政策及表現，包括有關法律及法規的遵守；
- (vii) 討論上市發行人的社區、社會、道德及名聲事宜的政策及表現；
- (viii) 敘述上市發行人與員工、顧客、供應商及其他人士的重要關係，而上市發行人的成功有賴於此；以及
- (ix) 股東進款及股東回報。

註：發行人並應注意載於附錄二十三第3段的建議披露事項。

《創業板上市規則》的修訂
(除加入附錄十五《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及附錄十六
《企業管治報告》規則外)

5.13 【已於2005年1月1日刪除】

.....

5.30 【已於2005年1月1日刪除】

5.31 【已於2005年1月1日刪除】

5.32 【已於2005年1月1日刪除】

.....

5.34 (1) 載於附錄十五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訂明良好企業管治的原則及分兩層次的有關建議：(a)守則條文；及(b)建議最佳常規。發行人應遵守守則條文，但亦可選擇偏離守則條文行事。建議最佳常規只屬指引。

註：發行人亦可以其認為合適的條文，自行制定本身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2) 發行人須在其半年度報告(及半年度摘要報告(如有))及年報(及財務摘要報告(如有))中說明其於有關會計期間有否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

註：就此方面的初步業績公告的規定，請參閱《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50(6)及18.78(4)條。

- (3) 發行人如有任何偏離《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的行為，須按照以下的規定提供經過深思熟慮得出的理由：
- (a) 如屬年報(及財務摘要報告)，於須按附錄十六發表的《企業管治報告》中提供經過深思熟慮得出的理由；及
 - (b) 如屬半年度報告(及半年度摘要報告)：
 - (i) 就每項偏離行為提供經過深思熟慮得出的理由；或
 - (ii) 在合理和適當的範圍內，提述載於上一份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詳細說明任何轉變，並就未有在該年報內申報的任何偏離行為提供經過深思熟慮得出的理由。任何此等提述必須清楚明白，不得含糊，有關半年度報告(及半年度摘要報告)不能只列出相互參照而對有關事宜不作任何論述。
- (4) 本交易所鼓勵發行人說明有否遵守建議最佳常規，並且就任何偏離行為提供經過深思熟慮得出的理由；但這並非一項強制規定。

5.35 【已於2005年1月1日刪除】

5.36 【已於2005年1月1日刪除】

5.37 【已於2005年1月1日刪除】

5.38 【已於2005年1月1日刪除】

5.39 【已於2005年1月1日刪除】

5.40 【已於2005年1月1日刪除】

5.41 【已於2005年1月1日刪除】

5.42 【已於2005年1月1日刪除】

5.43 【已於2005年1月1日刪除】

5.44 【已於2005年1月1日刪除】

5.45 【已於2005年1月1日刪除】

.....

5.68 就董事進行的證券交易而言，發行人須在其半年度報告（及半年度摘要報告（如有））及載於年報（及財務摘要報告（如有））內的《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

- (i) 發行人是否有採納一套比「交易必守標準」更高的董事證券交易守則；
- (ii) 在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確定發行人的董事有否遵守「交易必守標準」所訂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及發行人本身自訂的守則；及
- (iii) 如有不遵守「交易必守標準」所訂標準的情況，說明有關不遵守的詳情，並闡釋發行人就此採取的任何補救步驟。

.....

18.44 發行人的下列資料：

- (1) 以下人士的全名及專業資格（如有）：
 - (a) 發行人的公司秘書；
 - (b) 發行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15條委任的合資格會計師；及
 - (c) 發行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19條委任的監察主任；及

- (2) 一份由董事會就其企業管治常規獨立編製的《企業管治報告》。該報告須至少就有關年報所述會計期間載有附錄十六所規定的資料。在合理和適當的範圍內，發行人可在《企業管治報告》中提述載於年報的有關資料。任何此等提述必須清楚明白，不得含糊，《企業管治報告》不能只列出相互參照而對有關事宜不作任何論述。

.....

18.50 會計年度業績的初步公告最低限度須包括下列與集團有關的資料：

.....

- (6) 說明上市發行人有否遵守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守則條文。上市發行人亦須披露任何偏離守則條文的行為，並就該等偏離行為提供經過深思熟慮得出的理由。在合理和適當的範圍內，上市發行人可提述載於上一份半年度報告或是在上一份年報內的《企業管治報告》，以及概括說明刊發該報告後的任何轉變，作為提供有關資料的方式。任何此等提述必須清楚明白，不得含糊；及

.....

18.55 每份半年報告須至少載有下列與集團有關的資料：

.....

- (4) 說明上市發行人在半年度報告所述會計期間有否遵守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守則條文。上市發行人如有任何偏離《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條文的行為，須就該等偏離行為提供經過深思熟慮得出的理由：

- (a) 就每項偏離行為提供經過深思熟慮得出的理由；或

- (b) 在合理和適當的範圍內，可提述載於上一份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詳細說明任何轉變，並就未有在該年報年內申報的任何偏離行為提供經過深思熟慮得出的理由。任何此等提述必須清楚明白，不得含糊，有關半年度報告不能只列出相互參照而對有關事宜不作任何論述；

.....

18.78 上市發行人必須在董事會批准或其代董事會批准業績後的下一個營業日（無論如何不得超過有關期間結束日期起計45天）在創業板網站登載每個會計年度首6個月的初步業績公告；公告最低限度須包括以下資料：

.....

- (4) 說明上市發行人有否遵守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守則條文。上市發行人亦須披露任何偏離守則條文的行為，並就該等偏離行為提供通過深思熟慮得出的理由。在合理和適當的範圍內，上市發行人可提述載於上一份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以及概括說明刊發該年報日期以後的任何轉變。任何此等提述必須清楚明白，不得含糊；

.....

18.81 上市發行人的財務摘要報告必須符合《公司（上市公司的財務摘要報告）規例》所載的披露規定。上市發行人須在財務摘要報告內披露下列資料：

- (1) 上市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在會計年度內的任何購入、出售或贖回其上市證券的詳情，或適當的否定聲明；及

- (2) 一份由董事會就其企業管治常規獨立編製的《企業管治報告》。該報告須至少就有關年報所述會計期間載有附錄十六所規定的資料。在合理和適當的範圍內，此《企業管治報告》可以年報所載《企業管治報告》的摘要形式載列，並可同時提述載於年報的有關資料。任何此等提述資料必須清楚明白，不得含糊，有關摘要亦不能只列出相互參照而對有關事宜不作任何論述。有關摘要必須至少包括一項敘述聲明，說明上市發行人有否全面遵守附錄十五中《企業管理常規守則》的條文，並指出任何有所偏離的情況。

.....

18.83 本交易所鼓勵上市發行人在其半年及年度報告中披露下述有關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的附加評論：—

- (1) 過去五個會計年度的效率指標(如股本收益，營運資金比率)以及其計算基準；
- (2) 過去五個會計年度的行業具體比率(如有)以及其計算基準；
- (3) 討論上市發行人目標、公司策略及推動公司表現的重要因素；
- (4) 上市發行人的行業及業務的趨勢概覽；
- (5) 討論業務風險(包括已知事件、不明確因素及或會實質影響日後表現的其他因素)及風險管理政策；
- (6) 討論上市發行人的環境政策及表現，包括有關法律及法規的遵守；
- (7) 討論上市發行人的社區、社會、道德及名聲事宜的政策及表現；

- (8) 敘述上市發行人與員工、顧客、供應商及其他人士的重要關係，而上市發行人的成功有賴於此；以及
- (9) 股東進款及股東回報。

註：發行人並應注意載於附錄十六第3段的建議披露事項。